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认购镇江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认购镇江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现对公司购买镇江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事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认购镇江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镇江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1.5亿元认购镇江城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签字：

卫祥云

任永平

史丽萍

2019年8月6日